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承辦人：陳恩儒
電話：07-3816316分機802
傳真：07-3975993
電子信箱：jay77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0770369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25243783_10770369701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高雄市燕巢區深水山公墓(璞園)樹灑葬區變更
設置」核准啟用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0條第1項及「高雄市殯葬管理
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(含附件)



代理市長 許立明

